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〔2007〕19号

关于不同意设立泉州市中鼎职业学校的批复

丰泽区教育局：

你局“关于申请设立泉州市中鼎职业学校的请示”收悉。经局务会研究，从今年起凡新申办民办中职学校，必须严格遵照省教育厅闽教[2001]发214号文“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”精神，执行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，主校园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亩的条件要求，而现申办的“泉州市中鼎职业学校”占地面积仅7.5亩，办学条件有一定差距。经研究，暂不同意设立泉州市中鼎职业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职业学校 办学 批复